

# 洪湖市殡葬服务中心

## 关于印发《乌林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乌林故园公墓:

为规范乌林故园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与服务,保障群众基本丧葬需求,根据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,结合我单位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洪湖市殡葬服务中心  
2025年9月28日



# 乌林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乌林故园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与服务，保障群众基本丧葬需求，根据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乌林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为本市中心城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（放）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，坚持公益属性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

第三条 乌林城市公益性公墓具体负责公墓的日常管理、服务提供、安全维护及移风易俗宣传等工作，严格执行民政、发改等部门的政策规定和定价标准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责任与服务规范

第四条 乌林城市公益性公墓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，遵守职业道德，为墓主提供优质、文明、周到的服务。

第五条 强化服务意识，优化服务流程。工作人员应做到文明接待、耐心解答、细致服务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对服务范围内符合安葬条件的，应及时妥善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。所有收费项目必须按照发改部门核定标准执行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公开公示，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随意降价。

##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

第七条 加强墓区日常安全管理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规定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，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墓内禁止燃烧高香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花圈、纸钱等明火祭扫行为。

第八条 维护墓区环境整洁，分人分片区做好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，营造肃穆、文明、优美的墓区环境。

第九条 在祭扫高峰期间，应加强人流车流疏导，维护良好秩序，做好移风易俗宣传，确保祭扫活动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。

#### 第四章 公益性公墓管理

第十条 具有洪湖市中心城区户籍的死亡人员，可安葬在乌林城市公益性公墓。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时应当凭服务对象的有效证件（服务范围内户口簿、逝者死亡证、火化证）等，办理安葬手续，同时定期将业务信息录入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。

第十二条 乌林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不得转让、出租，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牟利，不得强行向逝者家属额外提供其他服务和收费。

第十三条 坚持公益属性，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倡导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，提供多样化安葬服务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力度，树立文明节俭、绿色环保的殡葬新风，反对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